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关于增补池冶为审计、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汤琪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已选举池冶董事为公司总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增补池冶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 二、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 1 年。同时，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信用担保。

### 三、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 1.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并以公司持有的 3425 万股广东发展银行股权作质押担保，期限 3 年。

### 四、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